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18 號

---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 ZINING (郭梓寧)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業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第二原告人

第三原告人

訴

CHAN TAK SUM (陳德心)  
CHEN XIANGYU (陳香玉)  
ZHU CANQIU (朱燦秋)  
黃麗雅

第一被告人

第二被告人

第三被告人

第四被告人

第五被告人

於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對位於香港九龍  
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3 樓 03 室的  
展銷廳故意造成干擾或妨礙其使用之人士  
於申索註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點展示或安  
排展示載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誹  
謗性質字眼之標語及/或橫額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

**懲罰通知**

如閣下作為上述被告人拒絕遵守或遵從下文命令，閣下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或被強制執行以遵守命令。任何協助任何上述被告人違反下文命令的人士，可能會被判定為藐視法庭，並可能入獄或被罰款。

## **IMPORTANT NOTICE TO THE DEFENDANTS**

### **致被告人的重要通知**

這是法律文件，忽視它可帶來嚴重的後果。

This is a legal document. The consequences of ignoring are serious.

如有疑問，請儘早向發出文件的法庭登記處(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一樓 LG1) 查詢。

If in doubt, you should enquire as soon as possible at the Registry of Court issuing the document, namely LG1, High Court Building, 38 Queensway, Hong Kong.

你亦應考慮聽取律師的意見或是申請法律援助。

You should also consider taking the advice of a solicitor or applying for legal aid.

### **於陳美蘭法官席前在內庭作出**

### **命令**

基於申請人代表律師以 2019 年 10 月 21 日存檔的傳票作出的申請 (“原告人之傳票”)

及基於閱讀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存檔的傳訊令狀及申索注明、陳嘉信法官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作出的命令 (“單方面命令”)、原告人的陳詞綱要(用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單方面禁制令申請)、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甯帥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曹卓倫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艾建輝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盧家俊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7 日的羅天鍵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盧家俊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盧家俊第三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19 年 10 月 23 日的曾偉雄非宗教式誓詞、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談世斌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曾偉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盧家俊第五份非宗教式誓詞連同其援引的證物，以及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原告人之陳詞綱要

及基於原告人承諾如法庭日後認為此命令對被告人造成損失，原告人將遵守任何法庭就有關賠償作出的命令；

及聽取原告人大律師的陳詞以及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

**本席命令：**

1.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原告人之傳票針對第一至第四被告人的部份的聆訊押後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由負責傳票聆訊的法官處理，此無損第一至第四被告人於任何時候在向原告人代表律師發出 48 小時的通知後向法庭申請變更或撤銷如下文第 2 段延續的命令之權利；
2. 針對第一至第四被告人，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單方面命令的第 1、2、3 及 5 段，及由 2019 年 10 月 25 日命令變更的單方面命令第 4 段獲得延續，直到原告人之傳票有裁定或法庭另行作出命令為止；
3. 針對第五至第六被告人，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單方面命令的第 1、2、3 及 5 段，及由 2019 年 10 月 25 日命令變更的單方面命令第 4 段獲得延續，直到法庭另行作出命令為止；
4. 給予作出申請的自由；及

5. 訟費延後處理。

日期：2020年4月24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2019 年第 1918 號

---

CHINA AOYUAN GROUP LIMITED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原告人
GUO ZINING (郭梓寧)	第二原告人
PRIME CHAMPIO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丞冠企業有限公司)	第三原告人

訴

CHAN TAK SUM (陳德心)	第一被告人
CHEN XIANGYU (陳香玉)	第二被告人

ZHU CANQIU (朱燦秋)	第三被告人
黃麗雅	第四被告人
於 2019 年 9 月 7 日、8 日、14 日、26 日 或 2019 年 10 月 10 日、11 日對位於香港 九龍觀塘開源道 79 號鱷魚恤中心 23 樓 03 室的展銷廳故意造成干擾或妨礙其使用 之人士	第五被告人
於申索註明第 5 段所列出的地點展示或 安排展示載有涉及第一及/或第二原告人的 誹謗性質字眼之標語及/或橫額的人士	第六被告人

---

命令

---

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存檔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9 樓  
電話：2526 6311 傳真：2845 0638  
檔案編號：EYC/HYC/HLO(P)/81600/19